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35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邱昱瑋

被告 邱子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5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暘峰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 息
1	7,264元	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(續上頁)

01

2	1,406元	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3	839元	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